

# “把受援群众像亲人一样放在心上”

## 安徽新一批“1+1”法律援助志愿者再踏征途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范天娇

在服务期内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03件,提供法律咨询3729次,代写法律文书548次,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1280万余元……这是安徽2020年选派的8名优秀律师,投身“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亮丽成绩单。

随着今年7月13日新一批“1+1”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启动,14名安徽律师把法律服务送到新疆、甘肃、宁夏、海南等省区受援地,接力续写新成绩。

“14名志愿律师代表的是安徽16万多名律师的形象,要秉承法律人的职业精神,怀着对受援地群众的深厚感情,多办案,办好案,努力让受援群众在每一个援助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感受到关心、关爱和温暖,同时着眼于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更大程度地彰显志愿活动的社会效益。”安徽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姜明为志愿律师送上勉励和祝福。

### 高标准严要求选拔优秀律师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是践行司法为民的重要部署,自2009年启动以来,安徽省司法厅党委每年召开专题会议,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确保选派律师高效,开展行动有力。

“我们坚持高标准招募选拔,抓好抓实宣传发动、审核关口、岗前培训三个关键环节,确保把高素质、高水平的律师选派到志愿者队伍中来。”姜明说。

安徽省司法厅通过官方网站,向全省广大律师发出招募令,各地同步加强宣传,倡导律师积极投身“1+1”志愿行动。在律师自愿报名或律所推荐基础上,经各市司法局、律师协会筛选把关,再由安徽省司法厅择优推荐人选。参选律师必须符合一定的“硬性条件”,要具有较强的政治素质和社会责任感,具有一定执业经历和办案经验,具有较强的业务技能和群众工作能力。在奔赴服务地之前,安徽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还会专门召开培训会,对具体工作作出部署要求,邀请老志愿者开展专题讲座,传授工作经验,帮助志愿律师做好思想和工作准备。

“我们把‘1+1’行动参加情况纳入工作实绩考核,纳入律师、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强化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意识,调动广大律师参与公益活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姜明说。



7月11日下午,安徽省司法厅召开2021年“1+1”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座谈会,迎接2020年参加法律援助的安徽志愿律师载誉归来,为2021年参加法律援助志愿行动的安徽律师送行。

本报通讯员 徐永杰 摄

截至目前,安徽先后派出13批次66名,96人次志愿律师赴中西部地区服务,其中宿州市成为全国唯一一个连续13年不间断参与“1+1”行动的地级市。2020年,安徽省司法厅荣获第五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并与省律师协会连续多年被评为“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先进集体。

### 多角色高质量提供法律服务

7月11日,安徽省司法厅按照惯例,举办2021年“1+1”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工作座谈会,为归来的志愿律师接风洗尘,也为新一批志愿律师出征送行。

对于“老面孔”安徽滨阳律师事务所的宋海燕律师来说,这既是自己的“欢迎会”,也是自己的“欢送会”。她已连续五年参加“1+1”行动,分别服务于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三亚市,承办各类刑事案件,为被告人提供专业刑事辩护。

“对于社会律师不愿办、不想办的案子,‘1+1’志愿律师都愿意包揽。”宋海燕说。

在三亚不到9个月时间,宋海燕就为两起盗窃案件作了无罪辩护,一起检察院作出了不批捕决定,另

一起已作不起诉决定。在琼中县办理的一起盗窃罪无罪辩护,成为该县26年来第一例无罪判决。4年来,她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50余件,成功为绝大多数被告人争取到了无罪、罪轻的良好辩护效果。

“‘1+1’行动是为了缓解中西部地区律师资源紧缺的现状,志愿律师不仅工作量大,而且案件类型多种多样,他们抽丝剥茧,竭尽全力办好每一起案件,让符合条件的群众能够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安徽省律师协会会长宋世俊说。

在办好法律援助案件基础上,志愿律师还主动当好党委政府的法律顾问,协助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通过举办法治讲座,开展法律咨询等形式提高当地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加强对大学生志愿者的法律实务培养,推动解决服务地法律服务人才短缺问题。

目前已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623件,提供法律咨询45万次,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1.42亿元。安徽志愿律师交出了一份沉甸甸的成绩单,背后饱含着他们的辛勤奉献。

“法律援助是暖人心的民生工程,法律援助的对象是那些贫困无助的群众,只有把他们像亲人一样放在

心上,把自己的专业技能与社会责任结合起来,才能达到‘1+1’行动追求的效果。”宋海燕动情地说。

### 暖保障强支持凝聚同心合力

“1+1”志愿律师的服务地大多集中在高寒高海拔、边疆戈壁等中西部偏远地区。在进入工作角色前,他们往往要克服心理关、语言关、身体关等重要关卡。

吴晓源律师服务的措美县属于西藏自治区山南市12个县区中海拔最高的县区之一,海拔高度为4300米左右,加之缺少绿色植被,空气含氧量极低,初到此地时,吴晓源出现呼吸困难、头晕目眩等情况,高原反应强烈。

“我告诉自己决不能打退堂鼓,艰苦不怕吃苦,缺氧不缺精神。”吴晓源一边咬牙慢慢适应,一边坚守岗位开展工作。

由于措美县是无律师县,全县所有的律师业务都落在吴晓源身上。《法治日报》记者在他的“工作清单”上看到,截至2021年6月底,他办理各类案件128件,接待来访、解答法律咨询640人次,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法律顾问服务58次,起草、审查、修改合同文本116件,其中最大的合同标的额为24亿元。数据之后有着多少不眠之夜,有着多少不辍奔波,不言而喻。

“我省志愿律师既有‘一茬接着一茬干’的韧劲,又有‘关键时刻能拉得出、顶得上’的闯劲,还有‘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情怀,不讲待遇、不讲条件,扎扎实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宋世俊说。

为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和支持,解决志愿律师的后顾之忧,安徽省司法厅把志愿者纳入法律援助整体工作统筹谋划部署,从经费保障、表彰激励、人才培养选拔等多方面建立机制,协调省市律师协会出台减免会费和配套补助政策,推动律师事务所建立志愿律师多渠道工作补助制度,积极主动与服务地主管部門联系协调,及时跟踪了解志愿律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做到政治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生活上照顾、精神上激励,营造有利于志愿律师发挥才智、奉献社会的的良好氛围。

“累累苦,虽苦,但看到群众通过法律咨询,原本疑惑的脸上露出开心的笑容,看到他们因我们的努力挽回财产损失的高兴神态,身心疲劳就一扫而光了。”吴晓源的援藏体会,也代表了志愿律师同心同向的真实心声。

##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惠民生活援行

□ 本报见习记者 杨佳艺  
□ 本报记者 张昊

# 调解网：搭建公益法律服务桥梁

走进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周治陶公益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调解网”),干净整洁的会议室、调解庭、调解室、陈列室一应俱全。三四名工作人员忙着公益活动准备、案件登记等工作,每天都有志愿者律师在这里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调解网于2012年3月成立,从最初的调解网网站平台逐步发展为居民调解研究中心,3年前又升级为现在的公益服务中心。9年来,调解网为数千社区居民和困难群众免费提供法律服务,化解了一大批矛盾纠纷,赢得社会广泛好评。

小玲是调解网的一位法律援助受援人。她在坐公交车下班回家途中不幸摔伤,经鉴定为十级伤残,小玲的家庭为给丈夫治病已经花光积蓄,她的康复治疗使本就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公交车公司拒绝任何赔偿更是寒了小玲的心。

无奈之下,小玲找到调解网申请法律援助,调解网总干事曹红玲律师代理了此案,经过一审败诉、二审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后,再审过程中公交车公司态度终于转变,双方最终达成协议,为小玲的家庭解了燃眉之急。

“我们的公益工作主要依托广大法律服务志愿者参与,目前在调解网实名认证的志愿者约有800多人,包括律师、法官、检察官、法学教师、法学生等。”调解网负责人曹红玲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每当接到街道办、妇联、团委等单位的邀请举办社区公益法律活动时,都有众多志愿者踊跃报名。对于民事调解、法律援助、困境未成年帮扶这类相对专业性要求较高的工作,则会优先选择有经验的志愿者。

调解网于2015年成为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审核认定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实施单位。数年来,调解网承办法律援助案件1174起,为受援人挽回损失4000多万元,涵盖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等。其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为案件办理提供了大力支持。

未成年人帮扶是调解网的常态化公益法律援助活动,作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共青团中央首批确定的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的社会服务机构,调解网积极开展涉案未成年人社会调查,担任“合适成年人”,考察帮教、心理帮扶等工作,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重回正轨。

小飞原本成绩优异,受社会人员影响后,参与敲诈勒索低年级同学被公安机关逮捕。鉴于小飞属于未成年人且情节较轻,检察机关、调解网、小飞家长和小飞本人共同签订了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协议,由调解网未成年人维权部负责人杨森律师对其进行跟踪帮教。

杨森带小飞参加关爱孤寡老人、社区志愿服务等活动,还经常为小飞讲解法律常识,短短六个月的帮教后,小飞的人生重回正轨,检察院最终宣布对他作出起诉决定。

截至目前,调解网已完成未成年人社会调查403起,担任“合适成年人”320次,考察帮教48起,共帮助涉案未成年人700多名。此外,调解网还与各级团委合作,开展青少年模拟法庭、普法宣讲等活动,通过参与度高、互动性强的方式为青少年普及法律知识。

此外,调解网成立至今,已通过调解方式化解各类矛盾纠纷8062起,并与武汉市内9家基层法院及中级法院、仲裁委合作建立了诉(仲)调对接工作机制。

在法治宣传方面,调解网也不断推陈出新。每年暑期,调解网都会专门针对青少年儿童进行法治宣传,平时也会根据需要进行居民开展扫黑除恶、防诈骗、反家暴等法治课堂,助推社区法治工作顺利开展。

社区居民邓女士是曹红玲通过法治宣传帮教过的当事人之一,因被丈夫家暴,邓女士接受了腹腔镜除手术,经鉴定为七级伤残。在是否要追究丈夫刑事责任问题上,邓女士态度反复。

曹红玲用了近一个月时间为其作法律解答和心理疏导,终于使邓女士勇敢地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邓女士的丈夫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受到了法律制裁。

经过多年探索,调解网各类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已逐渐成熟,形成了具有特色的工作模式,成功走出了一条立足社会组织、以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创新之路,获得“武汉市最佳志愿服务组织”“全国青少年维权岗”“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突出贡献实施单位”等多项荣誉。

“公益性社会组织很多,能坚持下来的很少,特别感谢各级群团组织和司法行政部门的关怀帮助,调解网在有法律服务需求的困难群众与公益律师之间搭建了一座桥梁。未来我们将继续发挥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独特优势,配合做好公共法律服务。”曹红玲深有感触地说。

# 「九零后」律师龙翔把法治种子播撒在青海

□ 本报记者 张晨



“去年启动仪式上,当我接过‘1+1’志愿者旗帜那一刻起,我就立志要成为一名守初心担使命讲奉献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者。”龙翔说。

龙翔,广东滨阳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他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到青海省海南州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为困难群众义务提供法律援助。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离广东2500多公里,平均海拔3800米以上,常年温度在零摄氏度以下,最低气温达零下30摄氏度。

“高原反应、气候干燥、交通不便、语言不通,来自广东的我从没经历过这些困难,但每当我想到红军万里长征,就觉得这些困难不值一提。心中有了信仰,行动就有了力量,克服了生活上的困难后,我便正式开启了援助工作,把法治的种子播撒在青海高原。”龙翔说。

去年以来,龙翔共为群众办理28件民事法律援助案件,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200余人次,见证认罪认罚案件32件,化解群体性矛盾纠纷16人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8场次。他还组织律所同事给河南县多松小学送去价值8000多元的课外书籍,丰富了牧区孩子们的课余生活。

总结过去一年的工作经验,龙翔认为,把群众的事情当作自己的事情,才能用心做好法律援助。由于前来求助的大部分都是牧民,受传统民俗影响,他们的法律意识相对淡薄,在遇到法律纠纷时往往不懂如何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作为援助律师,龙翔除了为他们解决矛盾纠纷,还向他们普及法律常识,提升其法律意识,使其以后遇到法律纠纷时能更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传帮带”工作十分重要,在司法局,龙翔积极为大学生志愿者传授法律实务和办案技巧,包括如何书写法律文书、取证,利用大数据分析案件等,以此推动形成法律援助人才系统自我发展的长效机制。

“一年的援助工作,让我得到了历练和成长,也让我收获了来自政府和群众对援助工作的认可,我觉得这一切付出都是值得的。所以我申请再援助一年,争取把法律援助工作进一步做得更好。”龙翔说。

2019年,龙翔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他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这是我人生中作出的最正确、最庄重的选择,我的爷爷是一名年龄超过50年的老党员,也是一名基层司法所所长,老人家为了帮助需要法律服务的群众兢兢业业了一辈子。我要成为像我爷爷那样的人,做一名光荣的共产党员,用自己的法律专长帮助百姓解决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

“在为人民群众服务的道路上,我愿意奉献我的全部力量,把个人理想和社会理想相融合,在创造个人价值的同时为国家为社会作出更大贡献,这是我作为一名入党积极分子的郑重承诺。”龙翔说。

# 「老兵」郑进东在海南办结八百余件法律援助案

□ 本报记者 张晨



8年光阴,7次继续服务申请,800多件法律援助案件——湖北锡爱律师事务所郑进东律师自2013年起远赴海南,将“人间正义”的火种带到琼崖最偏远的地区。

2013年初,得知湖北省孝感市司法局正在推选“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律师人选,已至不惑之年的郑进东义无反顾地递交了申请。能够参加“1+1”行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发光发热,是郑进东一直以来的心愿。同年7月,他得偿所愿,去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白沙县是海南省曾经最贫困的三个县之一,郑进东来到白沙县后,发现这里落后的不只是经济条件,还有群众的法律意识。

在“1+1”行动覆盖到白沙县以前,这里没有一名律师,2014年5月,距离郑进东一年的志愿服务期结束还有不到两个月时间,一对兄弟找上门来,弟弟还未开口,哥哥已热泪盈眶。30多岁的哥哥是受援人,10年前,因为拒绝参与朋友与他人斗殴遭到恶意报复,被殴打致残。一来县里没有律师,二来家中贫困负担不起费用,漫漫维权路,哥哥始终找不到出路。

“我当初不参加斗殴的选择是不是错了?”讲述中,受援人反复念叨,纠结在情与法之间。

“不参加斗殴,当然没有错,你放心,我一定会办好你这个案子。”郑进东没有食言,服务期将满之际,他没有选择离开白沙,而是提交了继续服务一年的申请。

在郑进东的努力下,该案没有诉诸法庭,经过几轮调解,伤人者家庭向受害人赔礼道歉,并给予了高于诉讼标的的经济赔偿。

郑进东再次见到这位受援人,是在当地残联举办的一次活动中,对方已从伤人事件中走了出来。二人交谈时,有两句话烙进了郑进东的心底。受援人说:“虽然付出了代价,但我坚信当初拒绝参与斗殴的选择是对的,正义也许会迟到,但一定会到来。”

“以前,群众遇到事情,首先想到的就是上访。现在他们相信,找法律援助,通过调解也能争取到合法权益。”郑进东说。

“1+1”行动服务期为1年,服务期满后,各地司法部门会重新选拔志愿律师,2013年至2021年,郑进东为留在海南,一共递交了7次继续服务的申请。为什么要留?

“最开始,是因为放不下,我走了,当地就又没有律师了。”郑进东沉吟半晌,回忆说:“后来,越来越多老百姓找过来,因为我的原因,他们重拾希望,并开始相信法律,我又舍不得走了。因为我想留下来,去照亮更多的人。”

8年间,郑进东为白沙、定安、陵水、保亭四县的困难群众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00余件,挽回经济损失700余万元。

“1+1”志愿律师除了为当地政府、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外,还肩负着重要任务——“传帮带”。

郑进东在定安县履职时的助手王秉耀,是一名大学生志愿者。二人既是同事,也是师徒。教学相长中,王秉耀通过了司法考试,成为一名专职律师,并选择留在定安,在法律援助的道路上接续前行。

# 别尔托古丽用法治力量为家乡建设添砖加瓦

□ 本报记者 杜洋 董凡超



“感谢法律援助,感谢钟律师和小姑娘帮我处理这个事情。”前不久,听到自己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申请法律援助案件成功立案的消息后,四川籍当事人激动万分。

原来,当事人的哥哥在乌鲁木齐打工时,与工友下班饮酒后死亡,无力负担律师费的他向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他口中的“小姑娘”正是哈萨克族法律援助志愿者别尔托古丽·哈非别克。别尔托古丽和“师傅”钟家宽律师接受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后,加紧分析案情,第一时间联系县公安局了解情况,调取笔录收集证据,起草诉讼材料到县法院立案。

“这个案子虽不复杂,但我们必须尽心尽力,决不能冷了当事人对法律援助的热切期待。办案过程中,我多次去县法院了解案件进展情况,当听到成功立案后,我马上告诉了当事人。”别尔托古丽说,目前案子还在诉讼程序中,但不管结果怎样,当事人都一定会感受到法治的力度与温度。

乌鲁木齐阳光灿烂,牧场浩瀚。2019年,生于斯长于斯的别尔托古丽从南昌大学法学专业毕业后,又回到了这里。

“作为少数民族青年,感谢‘1+1’行动为我提供了建设美丽新疆的大平台!”别尔托古丽对《法治日报》记者说,她选择学习法学,就是想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热情为他人排忧解难。秉承着这份初心,她回到家乡,成为一名西部基层法律援助志愿者,2020年又经层层选拔加入“1+1”志愿者队伍,与来自四川的资深执业律师钟家宽结成志愿者对子。

乌鲁木齐县是多民族聚居的县城,居民收入主要依靠农牧业及旅游业,不少居住在山区的群众法律意识仍比较淡薄。别尔托古丽充分运用自己的语言优势和法律基础,与钟家宽一道走村入户,进学校,讲法律知识,给少数民族群众送上贴近生产生活的法律服务,推动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得到维护。

“钟律师带着巴山蜀水的热情来到乌鲁木齐县这方热土,对我毫不保留地‘传帮带’,提高了我的业务技能,让我更深刻认识到法律援助的意义和法律援助志愿者的光荣使命。”别尔托古丽表示,通过“传帮带”,她学到了调解纠纷、化解矛盾等十分有用的业务技能,更学到了一位法律援助志愿者积极认真的执业态度和为民服务的敬业精神。

“未来属于青年,希望寄予青年。作为一名法律援助工作者,我将继续努力工作,为家乡建设和法治中国建设贡献自己的青春和力量。”说这番话时,别尔托古丽目光中充满了笃定。

本版图片除署名外均由本报记者李光印摄